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2025 年《文化展演-品牌推廣資助計劃》

項目進度執行報告 / 總結報告

卷宗編號：			
企業名稱：			
項目名稱：			
本報告期截至：		項目完成日： (僅須於總結報告時填寫)	

第一部份：項目執行情況

1. 請別選項目是否按原申請和倘有獲批准之更改進行？			
☐ 是。			
☐ 否，倘有屬 <u>不涉及項目核心</u> 之更改，請填寫原計劃及更改後的內容，以及更改之原因：（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更改類別	原計劃內容	更改後內容	更改之原因
演出日期			
不涉及故事大綱的演出內容或不超過 50% 的曲目內容			
宣傳方式			
銷售渠道			
非主要人員			
其他 請說明：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否，倘有屬未獲批准並涉及項目核心之更改，請填寫原計劃及更改後的內容，以及更改之原因：（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更改類別	原計劃內容	更改後內容	更改之原因
演出場地的更改 （須另附更改後的場地介紹、開售座位數目證明文件等資料。更改後的每一場次的演出場地開售座位數目應不少於申請計劃相對應的演出場地的開售座位數目）	演出城市及場地：	演出城市及場地：	
	開售座位數目：	開售座位數目：	
增減或更改受資助者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項目負責人、導演、監製、編劇、編曲、編舞、主演、主唱 （須另附履歷，內容應有學歷/專業技能/相關經驗等介紹）			
更改涉及故事大綱的演出內容或更改超過 50% 的曲目內容			
其他 請說明：			

2. 項目具體演出時間表

受資助項目 ☐ 已規劃 / ☐ 已完成 演出 場，具體安排如下：（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序	演出日期 (年/月/日)	演出劇目名稱	演出長度 (分鐘)	演出城市及場地	開售座位 數目	實際售出 門票數目 (僅須於 總結報告 時填寫)	每張門票 售價 (請註明幣別)	銷售渠道	渠道提 取的銷 售分成
1									
2									
3									
4									
5									
6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3. 推廣及宣傳（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說明項目採用的具體宣傳推廣方式，如以報章、雜誌、電台、電視台、互聯網、專題網站等方式作廣告宣傳、製作宣傳品如宣傳單張、海報、紀念品、衍生周邊商品等、舉辦推廣活動如快閃活動、新聞發佈會、講座、分享會、工作坊、演前導賞等，並說明期間、次數及頻率。

序	宣傳方式	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數量/次數/場數/頻率	詳細說明
1				
2				
3				
4				
5				

4. 舞台表演內容的介紹（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簡述舞台表演的具體內容，如節目表、劇情章節、曲目資料、故事大綱、創作背景、節目主題及創作概念、創意特色、舞台、燈光、服裝等設計概念、多媒體元素應用、節目與澳門的聯繫等，如何體現項目的澳門元素及創意水平，並附上倘有的場刊或其他宣傳資料。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5. 項目執行人員（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實際所有參與本計劃的人員數目：						個					
當中澳門居民所佔數量：						個					
主要創作演出團隊(包括項目負責人、導演、監製、編劇、編曲、編舞、主演、主唱) 如下：											
序	姓名	職務	全職/ 兼職	澳門居民 (是/否)	澳門工作 (是/否)	序	姓名	職務	全職/ 兼職	澳門居民 (是/否)	澳門工作 (是/否)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6. 關聯交易之申報（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當與同一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累計金額達 8 萬澳門元或以上，須於項目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中申報（無論是否使用基金資助款項），並請提供說明有關關聯交易價格屬合理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對於上述所指的須申報的情況且使用基金資助款項達 8 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開支，須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 2 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詢價文件必須附有由供應商聲明與其他參與詢價的供應商“互不從屬、且無事先協同定價”的內容條文。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作為開支確認上限，未能提交相關詢價證明文件則有關開支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註：倘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須提交專屬權證明文件，則無須進行詢價。對眾所周知專屬權權利人的情況，則無須提交證明文件）。

倘受資助者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其關聯方包括：

1. 受資助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2. 由受資助者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3. 由受資助者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
4. 由第 1 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5. 如第 1 點所指人士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

倘受資助者為法人商業企業主，其關聯方包括：

1. 受資助公司的控權股東（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股東，尤其是其母公司）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此兩類人員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2. 由受資助公司擔任控權股東的公司，尤其是其子公司，亦為關聯方；
3. 由第 1 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4. 如第 1 點所指者在另一公司中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此公司為受資助公司的關聯方。

截至本報告期末項目是否存在須申報的關聯交易：☐ 是，請填寫下表 ☐ 否

關聯交易 1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關聯交易 2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關聯交易 3						
交易日期：				單據編號：		
交易內容：						
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						
供應商名稱：				與受資助者關係：		
交易金額：				使用補貼金額：		
供應商電話：				供應商電郵：		
供應商地址：						
非關聯方供應商 1 之名稱：				供應商 1 之報價：		
非關聯方供應商 2 之名稱：				供應商 2 之報價：		
7. 場地租用情況申報(獲“場地、辦事處及其他不動產租賃開支”補貼資助者適用)(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當獲資助企業於資助期內使用基金補貼款項支付場地租金時,須對租務情況作出說明:						
序	租用日期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地址	租金 (MOP)	使用項目 補貼金額 (MOP)	是否 向業主租賃	如屬轉租是否 取得業主同意 (須提供證明 文件*)
1						
2						
3						
4						
5						
*如具明確可轉租的原租賃合同,或是具業主簽署的同意轉租文件,未能提供相關文件則該筆支出將不獲確認。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8. 項目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簡述項目的實際執行情況，以及取得的成效。

（包括但不限於資助對企業成長的影響，如公司規模的壯大，以及財務狀況的改善；資助對企業存續發展以及從業人員的影響；對本澳產業發展的促進作用及影響；社會對於資助項目的反饋意見；取得的巡演機會。）

企業法定代表簡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發展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 本企業特此聲明：

1. 以上所有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相關文件全部屬實。資料如有虛假或故意遺漏情況，本企業願意將資助款項退回文化發展基金，並承擔倘有的相關法律責任。
2. 為配合基金監察及跟進程序的進行，本企業同意基金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可採用包括個人資料的互聯、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及核實基金認為屬必需的有關資料。
3. 本企業知悉有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的規定，以書面方式向基金要求查閱、更正或更新個人資料。

企業法定代表人簽署及蓋章： _____

姓名： _____

職務： _____

日期： _____

須附帶提交之文件清單：

1. 第二部份：財務執行狀況“實際支出明細”及“實際收支總結”表格。							
2. 專用帳戶於本報告期末的紀錄影印本(以確認未使用的資助款項仍存放在專用帳戶)。							
3. 項目執行情況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table border="1"><thead><tr><th>演出內容</th><th>衍生產品</th></tr></thead><tbody><tr><td>- 演出活動的照片、影音檔案 - 演出資料(須載有節目程序表、主創及演出者名單、演出內容，或可提供演出場刊) - 演出成效證明(包括每場開售座位數、售出票務、入座率，須由第三方售票機構發出)</td><td>- 與項目直接相關的衍生週邊產品成品照片</td></tr><tr><td colspan="2">- 銷售渠道列表及相關證明（包括演出門票及衍生週邊產品，如銷售點照片、線上銷售平台截圖等） - 宣傳品圖片（如宣傳刊物、紀念品及衍生品） - 宣傳推廣證明（如線下宣傳活動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 - 媒體報導</td></tr></tbody></table>	演出內容	衍生產品	- 演出活動的照片、影音檔案 - 演出資料(須載有節目程序表、主創及演出者名單、演出內容，或可提供演出場刊) - 演出成效證明(包括每場開售座位數、售出票務、入座率，須由第三方售票機構發出)	- 與項目直接相關的衍生週邊產品成品照片	- 銷售渠道列表及相關證明（包括演出門票及衍生週邊產品，如銷售點照片、線上銷售平台截圖等） - 宣傳品圖片（如宣傳刊物、紀念品及衍生品） - 宣傳推廣證明（如線下宣傳活動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 - 媒體報導		
演出內容	衍生產品						
- 演出活動的照片、影音檔案 - 演出資料(須載有節目程序表、主創及演出者名單、演出內容，或可提供演出場刊) - 演出成效證明(包括每場開售座位數、售出票務、入座率，須由第三方售票機構發出)	- 與項目直接相關的衍生週邊產品成品照片						
- 銷售渠道列表及相關證明（包括演出門票及衍生週邊產品，如銷售點照片、線上銷售平台截圖等） - 宣傳品圖片（如宣傳刊物、紀念品及衍生品） - 宣傳推廣證明（如線下宣傳活動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 - 媒體報導							
4. 其他與項目相關的參考資料，以便基金更了解項目的執行情況。							